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安新材”）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一）测算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6,283.26万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根据《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现金分红金额为 2,053.52 万元（含税），方案实施完毕时间为 2020 年 5 月份；根据《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现金分红金额为 2,094.42 万元（含税），方案实施完毕时间为 2021 年 6 月份；根据《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20.66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假设公司 2021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20,944.2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94.92 万元。

假设 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以下三种情形：（1）与 2020 年持平；（2）上涨 10%；（3）上涨 20%。对上述假设进行分别测算，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本结构）等产生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1 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

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0,535.20	20,944.20	27,227.46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完成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b>假设情形（1）：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294.92	2,294.92	2,29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2.74%	2.66%
<b>假设情形（2）：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上涨 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294.92	2,524.41	2,52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2.83%	3.01%	2.92%

益率			
<b>假设情形（3）：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294.92	2,065.43	2,06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2.47%	2.40%

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由于公司普通股股本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可能会降低公司普通股每股收益等指标，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三、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1、上市公司践行“大家居”战略，亟须完善泛家居领域的业务和产品布局，并打通 C 端渠道**

上市公司近年来发力大家居装饰板块，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通过打造装配式内装部品部件集成供应服务，为消费者提供室内装修装饰一站式解决方案，控股子公司瑞欣装饰专注于高端耐火板、不燃高压树脂等装饰材料的研发和制造。为了全面践行“大家居”战略，上市公司亟须进一步完善泛家居领域的业务和产品布局，并打通 C 端渠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募集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其中 2.1 亿元用于支付收购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各 66% 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标的公司专业从事中高端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以提供品类丰富的建陶产品。同时，标的公司深耕建陶行业多年，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众多品牌展厅。2019-2020 年度，标的公司直营店/展厅数量由 730 家增长至 1,101 家，直营店/展厅面积由 21.76 万平方米增长至 27.90 万平方米，经销商数量由 850 家增长至 1,038 家，终端网络增长态势良好。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公司的建陶资产，可以进一步完善其在泛家居领域的业务和产品布局；同时，标的公司拥有的终端渠道将成为上市公司走向 C 端的重要流量端口。

#####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75%、44.15%、45.19%，呈现上升趋势，未来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

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同时，考虑到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支出等因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要保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以组织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支付人员工资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募集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其中不超过 9,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并有效地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3、大股东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彰显大股东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及支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及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将用于支付收购优质建陶资产的部分交易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上市公司在泛家居领域的业务将进一步延伸，经营规模、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增强，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贸易、鹰牌科技各 66% 股权。四家标的公司系我国知名建陶企业，专业从事中高端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陶产品品类丰富、花色及规格型号众多，覆盖抛光砖、抛釉砖、仿古砖、瓷片等，广泛应用于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装修装饰。

上市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形成了以 EB 技术为龙头的装饰饰面集群产品，涵盖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等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近年来逐步进入家居整装、设计市场。

标的公司可以提供品类丰富的建筑陶瓷产品，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可以丰富其在泛家居领域的装饰材料库。同时，标的公司拥有遍布

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强大的品牌优势，其广泛的终端渠道将成为上市公司走向 C 端的重要流量端口。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泛家居领域的业务布局。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情况**

一方面，考虑到标的公司现有高管团队平均行业工作经验超过 20 年，且在标的公司工作时间均已超过 10 年，对建筑陶瓷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对于标的公司的运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人员的稳定，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并保持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四家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多数席位，获得董事会的控制权。同时，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由财务总监负责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和监督等相关财务工作。此外，上市公司在保持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自主权的基础上，还将通过月度质询、季度质询会议、定期及临时汇报、流程审批、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保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运营的有效监督。

### **2、技术储备情况**

标的公司始终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建筑陶瓷制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组建了一支产品和工艺开发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具备深厚的工艺技术水平，在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性能稳定的同时，亦不断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标的公司曾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陶瓷行业科技创新型先进企业”等众多荣誉奖项，并先后参与了《GB/T4100-2015 陶瓷砖》、



《GB/T35153-2017 防滑陶瓷砖》、《GB/T37798-2019 陶瓷砖防滑性等级评价》、《T/CBCSA21-2020 地面用陶瓷砖》等多个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具备较强的工艺技术储备。

### **3、市场储备情况**

标的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主要面向工程客户、零售客户等进行销售，经销模式下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通过在建陶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标的公司积累了龙光集团、绿地集团、中南建设集团、中梁地产集团等一批大型工程客户，并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众多品牌展厅，具备明显的营销渠道优势。

2019-2020年度，标的公司直营店/展厅数量由730家增长至1,101家，直营店/展厅面积由21.76万平方米增长至27.90万平方米，经销商数量由850家增长至1,038家，终端网络增长态势良好，营销渠道优势愈发明显。

##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承诺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快推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提升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在完成收购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各66%股权的交易后，将在产品和服务、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运营和管理等多方面加强与标的公司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相互赋能，提升产业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相对稳定，并设立绩效考核指标，充分激发其工作动能。

##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权利。

## **（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 **（四）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的，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